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查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新增本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依據，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其電視時段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洽商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草案第二條)
- 三、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應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一人為代表人，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應將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代表人，並指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草案第四條)
- 五、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次數及播出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進行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七、代表人未按時間上臺發表政見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代表人應親自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及上臺發表政見時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九、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在場之人員以及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電視臺負責安排。(草案第十一條)
- 十、代表人發言時間屆滿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因故中斷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監察業務。(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播放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電視時段，供政黨發表政見。 前項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其場次以抽籤決定。洽商未果者，由本會以指定方式為之。	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其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
第三條 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應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一人為代表人，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 前項登記之政黨應依本會所定方式推薦代表人，逾期未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	明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應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一人為代表人，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逾期未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
第四條 本會應將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及政黨發表政見時間，事先通知政黨。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本會指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應將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及政黨發表政見時間，事先通知政黨。 二、第二項明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指定。
第五條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至少舉辦一場，並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其影音檔案並應公開於本會網站。	一、第一項明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次數及播出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重播之規定。

<p>前項政見發表會所錄之影音檔案，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p>	
<p>第六條 每場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不少於六十分鐘。代表人發表政見時間為三分鐘，再加計其政黨分配使用時間。</p> <p>前項政黨分配使用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由各政黨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各政黨分配使用時間未滿三十秒者以三十秒計算，超過三十秒，但未滿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合格，致影響使用時間者，應予調整。</p>	<p>一、第一項明定代表人於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發表政見時間。</p> <p>二、第二項明定政黨分配使用時間以六十分鐘為原則，由各政黨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為利電視台時段配置，各政黨分配使用時間未滿三十秒者以三十秒計算，超過三十秒，但未滿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p> <p>三、第三項明定政黨分配使用時間之調整規定。</p>
<p>第七條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p> <p>一、代表人簽到。</p> <p>二、主持人宣布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之規則。</p> <p>三、代表人上臺發表政見。</p> <p>四、散會。</p>	<p>明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p>
<p>第八條 代表人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會場簽到。</p> <p>主持人宣布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進行之規則後，依序由代表人上臺發表政見。</p> <p>前項代表人上臺發表政見順序，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抽定之政黨號次之順序發表政見。</p>	<p>明定代表人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遵守之規定及發表政見順序。</p>
<p>第九條 代表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p> <p>代表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或上臺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政黨之代</p>	<p>明定代表人未按時間上臺發表政見之處理規定。</p>

<p>表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p>	
<p>第十條 代表人應親自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音、錄影播出。</p> <p>代表人進行政見發表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p>	<p>明定代表人應親自參加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及上臺發表政見時應遵守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代表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p> <p>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代表人不得異議。</p>	<p>明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在場之人員以及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電視臺負責安排。</p>
<p>第十二條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代表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代表人上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一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代表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p>	<p>明定代表人發言時間屆滿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代表人發表政見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p> <p>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因故無法進行時，應由本會改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日期或場所。</p>	<p>明定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因故中斷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p>	<p>明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業務，並請當地警察人員維持會場秩序。</p>
<p>第十五條 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p>	<p>明定播放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